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自字第32號

自 訴 人 廖陳瑞玉 年籍、住址均詳卷
廖弘偉 年籍、住址均詳卷

上 二 人

自訴代理人 陳立怡律師
楊沛生律師
蔡政峯律師

被 告 吳家豪

選任辯護人 汪士凱律師
陳錫柱律師

上列被告因誣告案件，經自訴人提起自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A 0 4 無罪。

理 由

壹、自訴意旨略以：被告A 0 4 明知其自民國104年5月25日起所持有艾維克股份有限公司（址設新北市○○區○○路000號7樓，下稱艾維克公司）合計45萬7,201股股票（下稱本案股票）係自訴人A 0 2 所有，僅係借名登記於其名下，其並無收取本案股票股息、股利之權利，自訴人A 0 0 1 於108年7月23日所書寫之承諾書（下稱本案承諾書）非因自訴人A 0 0 1 與被告間買賣本案股票而成立，且被告已概括授權自訴人A 0 0 1、A 0 2（下稱自訴人2人）使用被告之印章，以領取本案股票之股息、股利，及將本案股票移轉登記至自訴人A 0 2 名下。詎被告竟基於誣告之故意，於110年8月5日提出書狀與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虛構：自訴人A 0 0 1 明知積欠被告新臺幣（下同）400萬元，且被告名下所持有

01 本案股票係被告向自訴人A 0 0 1所購買及作為上開借款之
02 擔保，惟自訴人A 0 0 1竟於109年10月6日，在不詳地點，
03 盜用被告所有當初用於股票過戶之印章，蓋印於「股權轉讓
04 委託書」，並偽造被告署押、盜用被告印章蓋印於股票轉讓
05 過戶申請書之私文書後，持之向艾維克公司承辦人員辦理股
06 權轉讓予自訴人A 0 2等告訴事實，對自訴人2人提出偽造
07 文書、侵占罪之刑事告訴（下稱前案告訴）。嗣自訴人A 0
08 2部分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以111年度調
09 偵字第704號為不起訴處分；自訴人A 0 0 1部分雖遭起
10 訴，惟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1年度訴字第759號、臺灣高
11 等法院以113年度上訴字第1781號判決無罪確定，而悉上
12 情。因認被告所為，係涉犯涉犯刑法第169條第1項之誣告罪
13 嫌等語。

14 貳、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
15 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
16 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認定不利於被
17 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
18 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
19 證據；又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
20 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基
21 礎；刑事訴訟法上所謂認定犯罪事實之積極證據，係指適合
22 於被告犯罪事實認定之積極證據而言，雖不以直接證據為
23 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
24 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達確信
25 其為真實之程度，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
26 此程度，而有合理懷疑存在致無從形成有罪確信，根據「罪
27 證有疑，利於被告」之證據法則，即不得據為不利被告之認
28 定（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163號、76年台上字第4986號
29 判決意旨參照）。次按我國作為憲政主義的現代民主法治國
30 家，為確保國家司法權的行使，刑法分則第十章設有「偽證
31 及誣告罪」章。其中關於制定誣告罪的目的，一方面在於確

01 保國家司法權圓滿運作的超個人法益，使其不致由於誣告行
02 為，而行使無益或未符合公平正義的司法權；他方面則保護
03 個人不因他人虛偽申告的行為，而成為司法判決的被害人。
04 基此，誣告罪的成立，須行為人所申告內容、事實完全出於
05 憑空捏造，如有出於誤會或懷疑有此事實而為申告，以致不
06 能證明他所申告的事實為真實時，縱使被申告人不負刑責，
07 而申告人本缺乏誣告的故意，尚難遽以誣告論罪。是以，誣
08 告是指虛構事實，進而申告，而所謂虛構事實，是指明知無
09 此事實，故意捏造者而言；如出於誤信、誤解、誤認或懷疑
10 有此事實，或對其事實誇大其詞，或其目的在求判明是非曲
11 直者，因移送人所移送的事實，並非完全出於憑空捏造，或
12 尚非全然無因，或因證據不充分，致受申告人不受追訴處罰
13 者，因移送人本缺乏誣告的故意，即不成立誣告罪。意即，
14 行為人必須在客觀上有「虛構事實」，即明知無此事實而故
15 意捏造，且主觀上有「誣告故意」，始能成立誣告罪。如事
16 出有因，懷疑他人涉嫌犯罪而向偵查機關告訴，縱令所告案
17 件經檢察官不起訴處分，因申告人主觀上欠缺誣告的故意，
18 自不能令其負誣告之罪責。

19 參、自訴意旨認被告涉犯上開罪名，無非係以被告於110年8月5
20 日所提出之刑事告訴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調偵
21 字第704號不起訴處分書、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
22 759號刑事判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2056號民
23 事判決、自訴人所簽立之承諾書影本（下稱本案承諾書）為
24 主要論據。

25 肆、訊據被告否認有何誣告之犯行，辯稱：伊不爭執有自訴意旨
26 所載客觀上提起告訴之行為，但伊沒有誣告等語（見本院卷
27 第156頁）；其辯護人為其辯稱：本案登記在被告名下股票
28 係作為擔保債權之目的，而其中100張股票業經自訴人A 0
29 0 1 確認被告及其母各自取得100張，自訴人A 0 0 1 卻在1
30 09年10月6日擅自將該股票移轉到自訴人A 0 2 名下，自訴
31 人後於110年5月7日交付400萬欲買回該股票，但被告並不同

01 意將系爭股票賣回，方於110年8月5日提出告訴。

02 伍、經查：

03 一、被告於110年8月5日向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提出告訴，告訴
04 意旨略以：自訴人A 0 0 1於102年因資金需求向被告借
05 款，被告陸續交付200萬元；後被告於103年間，以100萬元
06 向自訴人A 0 0 1購買艾維克公司股票100張，但因信任自
07 訴人A 0 0 1故未辦理過戶；104年5月間，自訴人A 0 0 1
08 向被告借款，且因稅務考量將自訴人A 0 2名下艾維克公司
09 股票過戶37萬1,468股予被告，其中10萬股是履行先前買賣
10 之移轉義務，其餘27萬1,468股作為借款之擔保，被告見股
11 票已過戶，因而再交付借款200萬元予自訴人A 0 0 1。是
12 此，至104年5月止，自訴人A 0 0 1向被告借款總計400萬
13 元，並出售10萬股股票予被告。後被告擔心自訴人A 0 0 1
14 健康欠佳，遂由被告之母吳陳月嬌，於108年7月23日要求自
15 訴人A 0 0 1書立承諾書，清楚表明「茲有A 0 0 1積欠A
16 0 4先生新台幣肆佰萬元正及持有艾維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 之股票壹佰張，另有吳陳月嬌女士亦持有艾維克科技股份有
18 限公司之股票壹佰張」等語。後自訴人A 0 0 1於110年初
19 多次聯繫被告，欲將股票賣回，但遭被告拒絕，後自訴人A
20 0 0 1攜400萬元拜訪，表明欲買回被告與吳陳月嬌名下艾
21 維克公司股票，吳陳月嬌同意以200萬代價出售其名下之100
22 張艾維克公司股票，但表明無法代被告做主。詎被告於110
23 年5月發現，其名下艾維克公司股票總計45萬7,201股，已於
24 109年10月6日移轉至自訴人A 0 2名下，被告就上開股份移
25 轉並不知情，自訴人A 0 0 1、A 0 2未取得被告同意竟盜
26 用被告印章偽造署押，製作股權轉讓委託書、股票轉讓過戶
27 申請書等，因認自訴人A 0 0 1、A 0 2涉犯刑法第217
28 條、第336條之罪嫌等語，有被告110年8月5日刑事告訴狀、
29 告訴人A 0 0 1所立「承諾書」影本等件附卷可參(A 0 0
30 3署110年度他字第5800號卷第3至41頁)。案經檢察官偵查
31 後，依證人即被告之母吳陳月嬌於偵查中之證述及上開自訴

01 人A 0 0 1所立「承諾書」，認自訴人A 0 0 1有被告所提
02 告訴意旨之犯罪嫌疑，依法提起公訴，亦有臺灣新北地方檢
03 察署檢察官111年度調偵字第704號起訴書在卷可參。是以，
04 本案被告所提前案刑事告訴，既經檢察官偵查後提起公訴，
05 足認被告所申告之內容並非全然無因，縱自訴人A 0 0 1後
06 經本院111年度訴字第759號判決無罪，並經臺灣高等法院以
07 113年度上訴字第1781號駁回上訴後確定，自難謂被告即因
08 自訴人A 0 0 1無罪確定，即因而須負誣告罪責。

09 二、再者，本案首堪認定之事實如下：

10 (一)自訴人A 0 0 1於104年5月25日將自訴人A 0 2名下之本案
11 股票中之37萬1,468萬股，移轉至被告名下，上開37萬1,468
12 萬股於105年間因股息紅利轉增資獲分配8萬5,733股之股
13 票，故本案股票合計為45萬7,201股。

14 (二)自訴人A 0 0 1於108年7月23日在位於臺北市○○街00號1
15 樓之日意企業有限公司，書立本案承諾書交付被告之母吳陳
16 月嬌收執，其上載明：「茲有A 0 0 1積欠A 0 4先生新台幣
17 肆佰萬元正及持有艾維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壹佰
18 張，另有吳陳月嬌女士亦持有艾維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
19 票壹佰張」等語。

20 (三)自訴人A 0 0 1於109年10月6日將登記在被告名下艾維克公
21 司股票45萬7201股移轉登記至自訴人A 0 2名下。

22 (四)110年5月7日，自訴人A 0 0 1與其夫廖志銘，在位於臺北
23 市○○街00號1樓之日意企業有限公司，交付現金400萬元予
24 被告之母吳陳月嬌表明要買回200張艾維克公司之股票，經
25 吳陳月嬌收下現金400萬元及返還本案承諾書原本。

26 (五)被告於110年8月5日就自訴人A 0 0 1於109年10月6日將登
27 記在被告名下艾維克公司股票45萬7,201股移轉登記回自訴
28 人A 0 2名下之行為、擅自收取本案股票之股息及股利之行
29 為，對自訴人2人提起前案告訴。

30 (六)自訴人A 0 0 1於111年2月10日在位於臺北市○○街00號1
31 樓之日意企業有限公司，返還自訴人A 0 0 1對被告之借款

01 400萬元，而由被告之岳父張清彥代收。

02 (七)前開事實，有附件所示之證據在卷可佐，且為自訴代理人、
03 被告及其辯護人均不爭執，又於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庭113年
04 度上字第768號之準備程序中經自訴人A 0 2及被告之訴訟
05 代理人均同意列為不爭執事項，是此部分事實，固堪認
06 定。

07 三、本院參以：

08 (一)本案股票之移轉登記處分經過，經核與被告於110年8月5日
09 所提刑事告訴狀大致相符，自訴人A 0 0 1於前案偵查及審
10 理及歷次民事案件審理中，均坦認確有書寫載明：「茲有A
11 0 0 1積欠A 0 4先生新台幣肆佰萬元正及持有艾維克科技
12 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壹佰張，另有吳陳月嬌女士亦持有艾維
13 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壹佰張」之本案承諾書予證人吳
14 陳月嬌收執，足認被告於提出前案告訴時，並無故意捏造事
15 實，亦無偽造、變造證據，或使用偽造、變造之證據，已難
16 謂被告主觀上有誣告之犯意。

17 (二)茲本案被告與自訴人A 0 0 1雙方歧見在於，證人吳陳月嬌
18 於110年5月7日究係基於何種原因收受自訴人A 0 0 1 400萬
19 元？而據證人即被告之姊吳貝莉於本院民事庭證稱：某年伊
20 弟弟（即被告）還住在臺灣的時候，有一天晚餐，他提到廖
21 阿姨（即自訴人A 0 0 1）有欠他錢，要用股票抵債，弟弟
22 跟媽媽在討論這些事情，因為他們說股票有股利有將來性，
23 伊就湊熱鬧買20張，弟弟買80張，媽媽買100張等語（見臺
24 灣高等法院113年度上訴字第1781號卷，下稱前案第二審卷
25 第48頁）；證人吳陳月嬌於前案偵查中證稱：本案股票經自
26 訴人A 0 0 1賣給伊們（即被告與證人吳陳月嬌）1人各100
27 張，就是各10萬股，金額100萬；被告借400萬元給自訴人A
28 0 0 1是更早的事情，後來才有伊跟自訴人A 0 0 1談總共
29 200張股票，被告在美國不知道，是伊自己要留這200張，後
30 來伊的100張有答應賣回去給自訴人A 0 0 1，伊兒子沒有
31 答應，伊沒有保證說伊兒子一定願意接受，雖然錢有收下，

01 事後伊有跟自訴人A 0 0 1說伊兒子沒有答應等語（見臺灣
02 新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39961號卷，下稱偵卷第9至1
03 0頁、第25頁至第27頁、第37至38頁）；證人陳清月於偵查
04 中證稱：伊有看到自訴人A 0 0 1拿400萬來說要買回各100
05 張股票，證人吳陳月嬌雖然有把錢拿下來，但是證人吳陳月
06 嬌有說她沒辦法幫他兒子作主等語（見偵卷第10頁）。參酌
07 自訴人A 0 0 1所書立之承諾書，可知被告於108年7月23日
08 對自訴人A 0 0 1確有400萬元之借款及艾維克公司股票100
09 張，本案縱依自訴人A 0 0 1之主張，認其於110年5月7日
10 經吳陳月嬌同意購回艾維克公司股票200張，然自訴人A 0
11 0 1已於109年10月6日先將被告名下之艾維克公司股票45萬
12 7201股移轉登記至自訴人A 0 2名下，是否全無被告所提刑
13 事侵占告訴之犯罪嫌疑，顯非無疑。本院復審酌，被告於11
14 0年8月5日提出前案刑事告訴後，自訴人A 0 0 1方於111年
15 2月10日清償所積欠被告之400萬元借款，可知於被告提出前
16 案刑事告訴時，雙方間確仍有借款、股票等債務關係尚待釐
17 清，被告基此懷疑自訴人A 0 0 1、A 0 2涉嫌偽造文書、
18 侵占等犯嫌，其目的無法排除係在求檢察官、法院判明是非
19 曲直，主觀上亦難遽認有誣告之犯意。

20 (三)另佐以本案被告與自訴人A 0 0 1間，除有本案承諾書外，
21 關於本案股票係因何原因登記於被告名下、登記之後本案股
22 票之股息股利應如何分配、自訴人A 0 0 1於何時向被告借
23 款400萬元、證人吳陳月嬌與自訴人A 0 0 1間關於本案股
24 票之交易等情，均未有明確之契約或書面約定以證，則自訴
25 人A 0 0 1將本案股票借名登記於被告名下之原因，究係單
26 純之借名登記關係，亦或另含有有擔保債務之性質，實難速
27 斷。再者，自訴人A 0 0 1於前案偵查中稱：伊因資金問
28 題，將上億不動產借名登記在吳陳月嬌名下；艾維克公司股
29 票部分因被告人在美國，伊是經吳陳月嬌同意代刻被告印
30 章，將股票寄放在被告名下。吳陳月嬌後來有拿200萬元給
31 伊，說被告與吳陳月嬌想買放在被告名下之艾維克公司股票

各100張，伊有同意。但伊先生知道後，說要加倍買將股票買回，因此一起去吳陳月嬌的店裡，當時被告不在場，都是伊與吳陳月嬌協議的等語(同上他卷第56至57頁)。證人吳陳月嬌於偵查中雖證稱：伊有授權自訴人A 0 0 1刻伊跟伊兒子的印章，自訴人A 0 0 1有說是要將股票轉到伊兒子名下，過戶完之後，伊們沒有收回印章，就寄在自訴人A 0 0 1那邊等語(見偵卷第10頁至第11頁、第37至38頁)，可知證人吳陳月嬌雖有授權自訴人A 0 0 1刻被告之印章，可知被告因人在國外，所知之訊息均係透過證人吳陳月嬌轉述，則其能否知悉證人吳陳月嬌曾同意自訴人A 0 0 1代刻印章？是否知悉證人吳陳月嬌曾收取自訴人A 0 0 1之400萬元？該400萬元係償還所欠被告之400萬元借款或含有購回艾維克公司股票之價款？均有未明，自訴人自無從證明被告主觀上有虛構事實之誣告犯意。

(四)是以，自訴人A 0 0 1確曾積欠被告400萬元之債務，而無從排除本案股票係為該等債務擔保之可能；又自訴人A 0 0 1確曾透過證人吳陳月嬌販售本案股票中200張予證人吳陳月嬌，其中100張由吳陳月嬌為被告購買，則被告以自訴人2人擅自以其印章移轉本案股票及收受股利為由，對自訴人2人告訴共同涉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及同法第335條第1項之侵占罪，即非全然毫無根據。

四、綜上所述，自訴意旨所提出上述證據，其舉證尚不足以證明被告確為本案誣告之犯行，未達使本院得被告有罪確信之程度。此外，本院復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以證明被告有何自訴人所指前揭犯行，自屬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揆諸首開說明，依法應為無罪之諭知。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43條、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
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官 許博然

法官 洪韻婷

法官 鄭芝宜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洪怡芳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

【附件】

壹、供述證據

1.被告【A 0 4】

①112.06.28審判【具結】（訴字卷第227至273頁、民事訴字卷二第121至168頁）

②112.08.23審判（訴字卷第323至353頁、民事訴字卷二第223至253頁）

③112.09.20審判（訴字卷第389至403頁）

④114.12.15準備（本院卷第155至162頁）

2.自訴人【A 0 0 1】

①110.09.15偵訊（他卷第55至58頁）

②110.11.24偵訊（偵卷第23至29頁、民事訴字卷一第23至29頁）

③111.05.11準備（審訴卷第77至80頁）

④111.08.23準備（訴字卷第107至115頁）

⑤112.06.28審判（訴字卷第227至273頁、民事訴字卷二第121至168頁）

⑥112.08.23審判（訴字卷第323至353頁、民事訴字卷二第223至253頁）

⑦112.09.20審判（訴字卷第389至403頁）

01 ⑧113.05.02準備（上訴卷第165至172頁）

02 ⑨113.11.21準備（上訴卷第215至219頁）

03 ⑩114.02.27準備（上訴卷第291至295頁）

04 ⑪114.10.14審判（上訴卷第369至379頁）

05 ⑫114.12.15準備（本院卷第155至162頁）

06 3.自訴人【A 0 2】

07 4.證人【吳陳月嬌】

08 ①110.11.10偵訊【具結】（偵卷第9至11頁、民事訴字卷一第
09 309至313頁）

10 ②110.11.24偵訊（偵卷第23至29頁、民事訴字卷一第23至29
11 頁）

12 ③110.12.03偵訊（偵卷第37至39頁、民事訴字卷一第37至39
13 頁）

14 ④112.06.28審判【具結】（訴字卷第227至273頁）

15 5.證人【陳清月】

16 ①110.11.10偵訊【具結】（偵卷第9至11頁、民事訴字卷一第
17 309至313頁）

18 ②110.12.03偵訊（偵卷第37至39頁、民事訴字卷一第37至39
19 頁）

20 ③112.06.28審判（訴字卷第227至273頁）

21 6.證人【張清彥】

22 ①112.06.28審判（訴字卷第227至273頁）

23 ②112.08.23審判【具結】（訴字卷第323至353頁、民事訴字
24 卷二第223至253頁）

25 7.證人【吳雪鳳】

26 ①112.06.28審判（訴字卷第227至273頁）

27 ②112.08.23審判【具結】（訴字卷第323至353頁、民事訴字
28 卷二第223至253頁）

29 貳、供述以外之證據

30 一、A 0 0 3 110年度他字第5800號卷（下稱他卷）

31 1.被告【A 0 4】

01 ①110年8月5日刑事告訴狀【收文日】（他卷第3至41頁）

02 (1)告證一：艾維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轉讓過戶申請
03 書（他卷第17至19頁）

04 (2)告證二：承諾書（他卷第21頁）

05 (3)告證三：律師函（他卷第23頁）

06 (4)告證四：股權轉讓委託書（他卷第25頁）

07 (5)告證五：艾維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轉讓過戶申請
08 書（他卷第27至29頁）

09 (6)告證六：股利發放明細（他卷第31頁）

10 (7)告證七：切結書（他卷第33至39頁）

11 (8)告證八：領取支票授權書（他卷第41頁）

12 2.艾維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清冊（他卷第67至120頁）

13 3.試算表（他卷第121至127頁）

14 二、A 0 0 3 110年度偵字第39961號卷（下稱偵卷）-無

15 三、A 0 0 3 111年度調偵字第704號卷（下稱調偵卷）

16 1.被告【A 0 4】

17 ①111年1月17日刑事補充陳述狀【收文日】（調偵卷第5
18 至17頁）

19 (1)告證一：民事抗告狀【收文日】（調偵卷第9至17頁）

20 四、本院111年度審訴字第443號卷（下稱審訴卷）-無

21 五、本院111年度訴字第759號卷（下稱訴字卷）

22 1.自訴人【A 0 0 1】、【A 0 2】

23 ①111年8月18日刑事準備（一）狀【收文日】（訴字卷第
24 79至103頁）

25 (1)被證1：代繳被告【A 0 4】稅金資料（訴字卷第91
26 至95頁）

27 (2)被證2：被告【A 0 4】持有之印章照片（訴字卷第9
28 7至103頁）

29 ②112年8月23日刑事陳報狀【收文日】（訴字卷第361至3
30 69頁）

31 (1)本院111年度訴字第2056號民事案件112年7月17日言

詞辯論筆錄（訴字卷第363至369頁）

2.承諾書（訴字卷第289至295頁）

3.被告【A 0 4】

①112年8月21日刑事陳報狀【收文日】（訴字卷第315至317頁）

(1)承諾書（訴字卷第317頁）

六、高院113年度上訴字第1781號卷（下稱上訴卷）

1.自訴人【A 0 0 1】、【A 0 2】

①113年4月10日刑事上訴答辯狀【收文日】（上訴卷第99至161頁）

(1)本院111年度訴字第2056號民事判決（上訴卷第111至145頁）

(2)本院111年度訴字第2056號民事案件112年10月30日言詞辯論筆錄（上訴卷第147至161頁）

②114年2月27日準備（二）狀【收文日】（上訴卷第297至315頁）

(1)被上證3：高院113年度上訴字第1781號刑事案件113年11月21日準備程序筆錄（上訴卷第299至306頁）

(2)被上證4：本院111年度訴字第759號刑事案件111年8月23日準備程序筆錄（上訴卷第307至315頁）

③114年10月2日刑事陳報續一狀【收文日】（上訴卷第307至315頁）

(1)被上證3：高院113年度上字第768號民事判決（上訴卷第353至361頁）

④114年10月16日刑事辯護意旨狀【收文日】（上訴卷第381至397頁）

(1)被上證5：109年10月7日證所稅繳款書（上訴卷第397頁）

2.被告【A 0 4】

①112年11月20日刑事請求上訴狀【收文日】（上訴卷第37至61頁）

(1)簡訊截圖（上訴卷第45至46頁）

(2)高院111年度訴字第2056號民事案件112年10月30日庭
期筆錄（上訴卷第47至61頁）

七、本院114年度自字第32號卷（下稱本院卷）

1.自訴人【A 0 0 1】、【A 0 2】

114年10月20日刑事自訴狀【收文日】（本院卷第5至113
頁）

(1)附件2:最高法院26年渝上字第893號原判例（本院卷第3
3頁）

(2)附件3:被告認證申請表及收據（本院卷第35至36頁）

(3)自證1:被告偽造文書告訴狀【收文日】（本院卷第37至
42頁）

(4)自證2: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1年度調偵字第704
號不起訴書（本院卷第43至45頁）

(5)自證3:本院111年度訴字第759號刑事判決（本院卷第47
至65頁）

(6)自證4:本院111年度訴字第2056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
法院113年度上字第768號民事判決（本院卷第67至111
頁）

(7)自證5:承諾書（本院卷第113頁）

2.被告【A 0 4】

①114年12月26日刑事辯護意旨狀【收文日】（本院卷第1
85至289頁）

(1)被證一：110.09.15偵訊筆錄（本院卷第195至198
頁）

(2)被證二：自訴人所提刑事答辯及調查證據狀（本院卷
第199至202頁）

(3)被證三：高院113年度上字第768號民事案件114.02.2
1準備筆錄（本院卷第203至217頁）

(4)被證四：110.11.24偵訊筆錄（本院卷第219至222
頁）

01
02
03
04
05
06

- (5)被證五：本院111年度訴字第759號112.06.28審判筆
錄（本院卷第223至270頁）
- (6)被證六：110.11.10偵訊筆錄（本院卷第271至273
頁）
- (7)被證七：本院111年度訴字第2056號民事案件112.11
0.30筆錄（本院卷第275至289頁）